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4517-2 号

申请人：卓浩群，男，汉族，1990 年 7 月 2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韩欣欣，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智购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 2801 室。

法定代表人：鲁正香，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莉，女，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向楠，男，广东格士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卓浩群与被申请人广州智购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卓浩群及其委托代理人韩欣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向楠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95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2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我单位劳动关系的组成部分。二、申请人的工资为 4000 元/月，详见其与我单位 2021 年签订的劳动合同。三、对其微信转账记录中第三人所支付的多余金额，我单位不清楚其与第三人之间的具体情况。四、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详见我单位证据 2、证据 3。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被申请人股东为鲁正香、许雨婷。申请人主张 2018 年 9 月 10 日入职佛山市小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寨科技”），至 2019 年 6 月均以小寨科技名义开展工作，2019 年 6 月后其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开展工作，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还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19500 元，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违法将其辞退，应将小寨科技的工作年限计入赔偿金的工作年限，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违法辞退的赔偿金 195000 元。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广发银行交易流水、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流水、钉钉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书》载明小寨科技与申请人签订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寨科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为鲁正香。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申、被双方签订合同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鲁正香，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月工资为4000元。其中广发银行交易流水载明许某赞2023年1月至8月向申请人转账，郝某某2022年9月至12月向申请人转账，鲁正香2022年9月向申请人转账。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流水载明许某赞2023年3月至4月向申请人转账，鲁正香2022年10月向申请人转账，郝某某2022年9月、11月至12月向申请人转账，被申请人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向申请人转账。其中钉钉截图载明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对《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广发银行交易流水、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流水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对钉钉截图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5日入职其单位。被申请人还主张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4000元，其单位因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股东会决议解散，其单位与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交《股东会决议》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股东会决议》载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鲁正香、许雨婷2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1日起解散，依法办理清算程序。申请人对《股东会决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辩称该决议只是公司解散的前提条件，后续还需要清算程序、注销程序，并不能显示被申请人正在进

行解散程序和不具备履行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本委认为，首先，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作出的解除决定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股东会决议解散，其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其单位提交了《股东会决议》、钉钉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股东会决议》已明确载明被申请人股东会议中两股东一致决议解散被申请人，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被申请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又，申请人本案请求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但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无须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但应支付申请人上述经济补偿。其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4000元，但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9月起月工资调整为19500元，由鲁正香、许某赞、郝某某、许雨婷私人账户及被申请人公司账户发放工资，并举证了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在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入职时间之后的一段期间内，鲁正香、许某赞、郝某某每月有规律地向申请人转账总数额相当的款项，现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该

四人之间存在私人债权债务关系，加之另案〔2023〕4521号案件被申请人确认该案陈孝明工资系由该四人私人银行账户发放，故鲁正香、许某赞、郝某某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属于工资具有高度盖然性。经本委核对，银行转账记录中该三人每月的转账数额及被申请人公司账户转账支付的总额与申请人所主张的月工资标准相吻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月工资标准。又，申、被双方对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存有争议，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结合本委前述已认定的申请人月工资标准，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离职前月平均工资。再次，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提交的钉钉截图的真实性不予确认，但被申请人作为该钉钉系统的实际拥有者，其单位不确认该钉钉截图的真实性，理应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但被申请人对此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该钉钉截图予以采信。最后，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其单位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负有首要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但未能提交诸如入职登记表、职工名册、工资表等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

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计算赔偿金或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钉钉截图中载明申请人入职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而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负有管理义务，但其单位对此未能提供证据反驳或推翻，因此本委认定申请人非因其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小寨科技被安排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又，现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从小寨科技转为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时，小寨科技已向申请人支付过经济补偿，因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要求计算赔偿金或经济补偿时将小寨科技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被申请人工作年限之主张。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97500 元（19500 元×5 个月）。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4517-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

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97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